

安达个人便携式电子设备综合保险（C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获得的，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的个人便携式电子设备（**释义一**，以下简称“设备”）的中国居民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设备在全球范围内遭受：

1. 意外损失（**释义二**）；或/及
2. 偷盗（**释义三**）或抢劫（**释义四**）而造成设备丢失。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方式进行赔偿。

因偷盗或抢劫而造成设备丢失的理赔次数最高不得超过1次，具体理赔次数根据投保人申请在保险单中列明。投保人可就以上两项保障内容选择投保。投保人选择的保障选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单上单独列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保险人每次理赔赔付金额的上限，单项保障理赔次数达到对应理赔次数时，该对应保障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了**替换设备（释义五）**后，保险人会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IMEI号**批改为**替换设备IMEI号**，以使**替换设备**能继续享受本合同下的剩余保障（若有）。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述原因引起、导致、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合同均不予赔偿：

1. 损坏的设备与保险单上载明的设备信息不符，包括品牌、型号名称或IMEI/序列号与设备不符或已被被保险人通过第三方手段修改或恶意篡改；
2. 被保险人的欺诈或者故意犯罪行为；
3. 因民事或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害、偷盗或抢劫；
4. 被保险人出租设备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失；
5. 被保险人出售、转让其设备所有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设备；
6.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明确应由生产者、供货者、销售者或非保险人指定的修理者承担的责任；
7. 根据政府命令或公共机关进行的征用、销毁和损害；
8. 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主义和或恐怖分子、暴乱、其他类似武装叛乱；
9. 地震、海啸、洪水、雷电、风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其他损害；

10. 核风险：

11. 主机以外的损失，如 SIM 卡和存储卡、数据、附件等遭受损害、丢失、偷盗或抢劫：

12.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自负额（释义七）：

13.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后才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

14.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合同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合同即不适用：

15.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第五条 仅适用于意外损失的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受损设备的：

2. 不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外观性损伤（如划痕、缺口或污痕等）：

3. 正常磨损或者非因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

4. 人为损坏，包括违反生产商的操作说明或指南造成的损害，以及由于变更、改动、维护、保养、检查、修理、复原、安装、清洁或者不合格、有缺陷的设计导致的损害。

第六条 仅适用于偷盗或抢劫造成设备丢失的责任免除：

1. 没有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入侵的痕迹或目击者证词等）支持的偷盗事件或神秘失踪（释义八）：

2. 涉及偷盗或抢劫的理赔没有警方出具的相关报告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理赔材料：

3. 车上发生的偷盗，除非有证据（需要提供他人强行进入车辆的证明文件）表明他人强行进入车辆并且被保险人的设备放置于手套箱或汽车行李箱内：

4. 被保险人的设备被有意放在被保险人看护范围之外而发生偷盗，除非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保护被保险人的设备。

保险期间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单生效前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理赔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最迟不应晚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

第十条 涉及偷盗或抢劫的理赔，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就偷盗或抢劫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获得刑事报案编号或证明。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1. 索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被偷盗或抢劫的设备的 IMEI 号码（手机串号），手机发票；
4. 事故的详细经过描述及警方出具的报告；

5.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以及所有索赔材料之后，将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情形复杂，而保险人无法在收到全部资料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核定期间内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如果从经济成本角度而言，被保险人的受损**设备**值得进行维修的，即受损**设备**的维修价格不超过**设备的实际价值（释义十）**的，则保险人将对**设备**进行维修。

第十三条 如果从经济成本角度而言，被保险人的**设备**不值得维修的，即受损**设备**的维修价格超过**设备的实际价值**的，则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承担的**自负额**后将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同或相近品牌及配置的**替换设备**。

1. 如果相同型号和配置的**设备**缺货或者停产，保险人将根据下述规则（依次递进适用）向被保险人提供相近型号或生产商的**替换设备**，但是**替换设备**的价值不高于被保险人原先投保**设备**的价值。即使被保险人愿意支付差价，被保险人不能选择**替换设备**的型号，也不能升级**替换设备**的型号。

- 1) 相同型号和相同生产商的**设备**；
- 2) 如果相同型号**设备**缺货，保险人将尽量提供相同生产商的**设备**；
- 3) 如果相同生产商的**设备**缺货或停产，保险人将基于类似参数提供相近型号的**设备**。

2. 保险人不保证**替换设备**与原**设备**具有一样的外观特征，包括原**设备**的颜色。

第十四条 如果被保险人被**偷盗或抢劫的设备**之后被找回：

1. 若被保险人的**设备**是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替换设备**之前找回的，则保险人将不为被保险人替换**设备**，被保险人的原**设备**将归还给被保险人。
2. 若被保险人的**设备**是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替换设备**之后找回的，则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退还**自负额**。被保险人应当归还保险人向其赔偿的**设备**。

第十五条 因维修更换所产生的旧零部件及旧机的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

第十六条 保险人承诺使用等同原厂品质的配件进行维修。如该维修影响到**设备**原厂保修，保险人安排的维修商将提供三个月的质保期。

保险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若保险人就任一保障履行过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一般条件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要求赔偿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人已就谎称或虚报的理赔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或无法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 一、**个人便携式电子设备**：从保险人认可的供应商处购买且在被保险人的发票上注明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的手机或注明序列号（S/N no.）的平板电脑，但不包括附件。
- 在本合同下成功理赔后获得的标有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或序列号（S/N no.）的**替换设备**，该识别码在保险人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替换设备**时所附批单中注明。
- 二、**意外损失**：突发的或无法预见的外力（包括掉落和着火）导致被保险人已登记的设备遭受损害或发生无法正常操作的故障。
- 三、**偷盗**：具有明确犯罪痕迹的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手机存放处所的行为。
- 四、**抢劫**：为了从被保险人处永久夺走被保险人**设备**，通过暴力、胁迫或其他方式将被保险人**设备**强行拿走的行。
- 五、**替换设备**：因**设备**发生**偷盗**、**抢劫**或者**设备**受损但从经济成本角度而言不值得维修，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的代替品。
- 六、**自负额**：本合同下发生应当赔付的理赔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替换设备**时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金额。本合同的**自负额**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七、**神秘失踪**：**设备**丢失但无法或很难解释原因，例如无法提供下述文件：
1. 无利害关系的目击证人提供的书面声明；
 2. 发生非法入侵的证据，能够证明存在**偷盗**；
 3. 警方出具的声明文件，证明**设备**是因**偷盗**而丢失。
- 八、**实际价值**：出险时的原机购置地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扣除折旧。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 实际价值**=出险时的原机购置地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1 - 每月折旧率×被保险设备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 每月折旧率：3.5%。不足 1 月按 1 月计。